



##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2009年1月30日採納，  
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並於2015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  
適用於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a)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會成員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全部必須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c)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除下列第4段外，如需要，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必須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它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c)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它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3次。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儘快召開有關會議，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

## **4 私人會議**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委員會可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私人會議。

## **5 開會通知**

合理會議通知必須發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 **6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的檔組成。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 7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數據。該等人仕必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b)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索取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人出席會議，並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
- (c)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知悉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的懷疑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
- (d)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安排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e)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是作為其它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它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事項的一個溝通的焦點。
- (b)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及透過令其信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的足夠性，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c)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它責任。

## 9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就此而言，委員會必須：
  - (i) 每年從外聘核數公司獲取數據，瞭解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有關規則；
  - (ii) 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的收費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及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iii) 檢討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離職職員的政策及考慮有否因任何該等僱用而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將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指明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準備公布)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這些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及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除非明確地由一不相連的董事局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己負責)；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項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的資質和經驗、培訓方案以及公司會計和財政申報功能的預算；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這些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討論由中期及期末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及保留；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問題（如有必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及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q)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它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回答有關核數工作的開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和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 (r) 委員會應檢查公司員工可用於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它事務中的不當行為提出質疑的保密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就此類事務的公平和獨立調查以及相關後續行動落實適當的安排；及
- (s) 委員會應作為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10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如果存在法律或監管法規上的要求下，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和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要向董事會在其會議中提供。

## 11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數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向公眾公開。